「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	按本府以往實務見解認為,於原本
下:	下:	無公共設施之公共設施用地上新
一 公共工程:指市政府於	<u>一</u> 合法建築物:指符合下	建公共工程而有拆遷建物之情
本無公共設施之用地	列情形之一者:	形,始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為與
上,新建公共設施之工	(一)完成所有權登記	實務操作相符並明確本自治條例
<u>程。</u>	之建築物。	之適用範圍,爰增訂第一款公共工
<u>二</u> 合法建築物:指符合下	(二)中華民國(以下	程之定義。其後款次遞移。
列情形之一者:	同)三十五年十	
(一)完成所有權登記	月一日前之建	
之建築物。	築物。	
(二)中華民國(以下	(三)本市改制後編入	
同)三十五年十	之六個行政	
月一日前之建	區,其都市計畫	
築物。	發布實施前之	
(三)本市改制後編入	建築物:	

- 之 六個 行政 區,其都市計畫 發布實施前之 建築物:
- 1. 文區為冊八十實區為是五月發。 五月發。
- 2. 南港區、內湖區: 五十八年區: 五十八年八十二日發布實施者。
- 3. 士林區、北投區: 五十九年

- 1.文區為木十二布區(行整區):四日者與 區):四日者
- 3. 士林區、北投 區:五十九年 七月四日發 布實施者。
- (四)依建築法領有使 用執照之建築

七月四日發 布實施者。

- (四)依建築法領有使 用執照之建築 物。
- (五)依建築法領有建 、 造執照、建築部 可或都所以。 可以,可以, 、 可以, , 可,
- 三 違章建築:指下列情形 之一者:
  - (一)舊有違章建築:五十二年以前之違章建築。

物。

- <u>二</u> 違章建築:指下列情形 之一者:
  - (一)舊有違章建築:五十二年以前之違章建築。
  - (二)既存違章建築: 五十三年至七十 七年八月一日前 之違章建築。

- (二)既存違章建築: 五十三年至七十 七年八月一日前 之違章建築。
- 四 農作改良物:指果樹、 茶樹、竹類、觀賞花木、 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 物。
- 五 建築物所有權人:指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合法建築物之所 有權人。
  - (二) 違章建築之事實 上處分權人。

- 三 農作改良物:指果樹、 茶樹、竹類、觀賞花木、 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 物。
- 四 建築物所有權人:指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合法建築物之所 有權人。
  - (二) 違章建築之事實 上處分權人。

- 第十二條 者,應發給遷移費:
  - 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 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 住事實之現住人口。
  - 二 因結婚或出生而在該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 發給遷移費:
  - 一 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 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 住事實之現住人口。
  - 二 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
- 一、依內政部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台 內戶字第一○四○四○五九一二 二號書函,配合該部「免附戶籍謄 本,政策,辨理條文文字修正。
-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一()四年

- <u>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u> 事實之現住人口。
- 三 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 該址設有戶籍而無居 住事實之軍人。
- 四 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 該址設有戶籍,於拆遷 公告後死亡,而死亡前 確已配合搬遷之人口。
- 五 非本國籍配偶具有配偶之戶籍資料、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境紀錄、居留證(依親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護照及其他相關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該址有居住事實。
- <u>六</u> 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 工廠之動力機具、生產 原料或經營設備等<u>有</u> 遷移之必要。
- 七 農作改良物、畜產、水 產養殖物或農業機具 有遷移之必要。

- 工廠之動力機具、生產 原料或經營設備等<u>必</u> 須遷移者。
- 三 農作改良物、畜產、水 產養殖物或農業機具 必須遷移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如有 下列特殊情形之一,亦發給 遷移費:

- 一 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 者,不受二個月前設籍 之限制。
- 二 <u>因軍人身分而無居住</u> 事實者。
- 三 公告拆遷後死亡,但死 亡前確已配合搬遷者。
- 四 非本國籍配偶具有配 偶之戶籍謄本、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 出境紀錄、居留證(依 親居留證或永久居留 證)、護照及其他相關 居留證明文件,且在現 址有居住事實者。

- 一月二日組織改造,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
- 三、符合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者,仍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部分要件,始發給遷移費,為免解釋上之爭議,綜整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應發給遷移費之情形明確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七款。
- 四、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二十條 者,於拆除時,由需地機關 列冊,送請臺北市市場處依 規定分配市場空攤,或由需 地機關比照臺北市公有零 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 發補助費<u>自治條例規定</u>發 給救濟金。
- 第二十條 者,於拆除時,由需地機關 列冊,送請臺北市市場處依 照規定分配市場空攤,或由 需地機關比照「臺北市公有 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 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發給 救濟金。

因應「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 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已修正法規 名稱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 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爰修正 條文文字。

- 第二十一條 物、舊有違章建築或既存違 物、舊有違章建築或既存違 章建築之全部時,主管機關 應對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 列方案安置:
- 第二十一條 舉辦公共工程須 拆除合法建築物、舊有違章 建築或既存違章建築之全 部時,應對建築物所有權人 以下列方案安置:
- 一、因應國民住宅條例廢止,修正原條 文國民住宅條例為臺北市社會住 宅出租辦法。
- 二、原條文「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 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 租辦法規定優先辦理承租國宅」刪 除,修正為得優先辦理承租社會住 宅。

津貼總額不得逾九十萬元。

- 二 放棄前款承租<u>社會</u>住 宅者,發給安置費用九 十萬元。
- 三 無<u>社會</u>住宅可供配租 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為 非自然人,由主管機關 發給安置費用九十萬 元。但拆遷戶為公法人 者,不予發給。
- 四 不<u>符出租辦法</u>承租資 格者,發給安置費用九 十萬元。

- 二萬元,不足一個月以 一個月計算。最高安置 房租津貼總額不得逾 九十萬元。
- 二 放棄前款承租<u>國民</u>住 宅者,發給安置費用九 十萬元。
- 三 <u>主管機關無國民</u>住宅 可供配租或建築物, 有權人為非自然人置 主管機關發給安置費 用九十萬元。但拆遷戶 為公法人者,不予發 給。
- 四 <u>對不合於國民住宅</u>承 租資格者,發給安置費 用九十萬元。

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 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之建章建築事實上處分權 人除發給自動搬遷行政救 濟金三十九萬元以外,如於 限期內將建築物騰空點以 予主管機關者,三層樓以下 平方公尺以內部分,應按合 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 二十,加發自動搬遷行政救 濟金,超過部分不予發給。

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 學校列管眷舍、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列管宿舍之住戶,其住居之 建築物經拆除者,每一住戶 發給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 二十萬元。

同一供住宅使用門牌

之各層拆除面積在一百六 十五平方公尺以內部分,應 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 分之二十,加發自動搬遷行 政救濟金,超過部分不予發 給。

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 學校列管眷舍、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列管宿舍之住戶,其住居之 建築物經拆除者,每一住戶 發給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 二十萬元。

- 一、因應國民住宅條例廢止,爰修正原 條文國民住宅為社會住宅。
- 二、實務上尚無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 專案核准之需求及案例,爰刪除第 一項除書規定。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屬第四條第 一項之重複規定,爰刪除之。

建築物因設籍多戶,未獲配租之其他共有人或已獲配租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符合出租辦法承租資格及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承租社會住宅:

- \_\_ 拆遷公告前二個月於 工程範圍內設有戶 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 住人口。
- 二 居住之建築物含一個 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 居室,有廚房、廁所等 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 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 之住宅單位。

依前項規定配租之總 戶數,應按拆除面積以六十 六平方公尺為一級距,每超 過六十六平方公尺得申請 增加配租一戶,餘數不足六 十六平方公尺者,以六十六 平方公尺計。但不得超過該 條之安置費。

前項門牌之認定,以拆 遷公告日前一年該址設有 門牌者為限,其後有增編門 牌者,仍以原有門牌辦理。

同一供住宅使用門牌 建築物因設籍多戶,<u>有增加</u> <u>承租國民住宅之正當理由</u> <u>者,非符合下列各款</u>條件, 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一 須為該門牌建物未獲 配租之他共有人或已 獲配租建物所有權人 之三親等內血親或二 親等內之姻親。
- 二 <u>須為</u>拆遷公告前二個 月於工程範圍內設有 户籍,並有居住事實之 現住人口。
- 三 居住之建物須含一個 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 居室建築物,有廚房、 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 用,並有單獨出入口,

門牌建物所有住宅單位總	可供進出之住宅單位。	
數或設籍總戶數。	配租總戶數之計算按	
	拆除面積以六十六平方公	
	尺為一級距,每超過六十六	
	平方公尺得申請增加配租	
	一戶,餘數不足六十六平方	
	公尺者,以六十六平方公尺	
	計。但不得超過該門牌建物	
	所有住宅單位總數或設籍	
	總戶數。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直接興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直接興	因應國民住宅條例廢止,爰修正原條文
建社會住宅之用地,其合法	建 <u>國民</u> 住宅用地 <u>內拆遷</u> 合	國民住宅為社會住宅。
建築物、農作改良物及違章	法建築物、農作改良物及違	
建築之拆遷補償,準用本自	章建築,準用本自治條例規	
治條例規定。	定。	